

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保证上市金融企业和外商投资金融企业顺利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于2002年研究落实《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实施问题，进一步深化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

我国的金融企业目前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下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截止到2002年12月31日，上市的金融企业为8家，其中，银行4家，证券公司2家，信托投资公司2家。

2002年，上市的8家金融企业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后，会计信息质量有了显著提高，进一步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充分协调，为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在我国加入WTO后应对机遇和挑战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二、研究具体问题，进一步深化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制度改革

（一）加强调查研究力度，研究解决金融企业出现的新问题。

1. 调查了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会计制度有关情况。先后赴北京、上海、湖北等地调研，了解到外商投资企业比较乐于接受新会计制度，但在具体实施方面仍有一定问题，如是否需要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是否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是否需要按统一的会计年度编报财务会计报告，是否需要严格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信息的披露，等等。

2. 调查了解上市银行执行新会计制度的有关情况。多次赴北京、上海、深圳、江苏等省（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通过电子网络对部分新业务征求有关银行的意见。由于银行业务范围有一定拓展，诸如银行保理业务、银证通业务、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等均在逐渐开展，在目前市场发展尚不成熟情况下，如何对此类业务做出规范，是我们需要研究的课题。此外，上市银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具体情况，执行中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也是我们调查的重点。总体而言，4家上市银行能够按规定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从4家上市银行2002年年报披露情况看，上市银行因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惯例已经差异不大。

3. 调查了解证券公司执行新会计制度的情况。从技术角度而言，证券公司一致认为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不存在障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资产缩水后对股东的利益会有一定影响，尤其是新老股东交替的

证券公司，这一问题更加突出。考虑到证券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没有要求除上市的证券公司和外商投资的证券公司以外的其他证券公司从2003年开始必须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但鼓励其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编制2003年年度财务报告。

（二）研究起草适用不同性质金融企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不断建立和完善金融会计核算制度体系。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属于总制度，主要规范了金融企业的会计确认和计量的内容。为便于金融企业实际操作，2002年，财政部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总体框架的要求，起草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商业银行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征求意见稿）》和《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征求意见稿）》。

1.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商业银行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①对商业银行会计核算提出了总体要求，包括适用范围、基本核算要求、报表编报时间要求等。②对商业银行基本业务核算做出了总体规定，包括存放款业务、投资业务、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手续费收支业务、外币业务和表外业务等。③规定了商业银行需设置的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为商业银行会计记录提供实务指南。④规范了商业银行需编报的会计报表格式，要求商业银行按照规定的统一格式对有关方面提供财务报告，并对如何编制财务报告做出了说明。

2. 《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①增设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内容。②增设了预计负债、受托投资管理收益等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项目。③增设了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和报表项目。④对开办费、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拆出资金利息的核算作了规范。⑤调整了资产负债表项目，将受托资产、受托资金纳入表外补充资料中，以两者相抵后的净额反映。⑥调整了利润表项目。

（三）加强宣传培训工作，保证《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

2002年4月，财政部会计司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了有各地财政部门参加的“新制度·新准则”培训班，还多次对有关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进行培训，使金融企业会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和具体改革内容。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孙丽华执笔）

注册会计师行业全面开展诚信建设

2001年，国内外发生的一系列上市公司财务欺诈案件以及与之关联的审计失败事件，给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公信力造成了较大伤害。为恢复公众信心，提升行业公信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在认真分析形势、深刻反思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确立了“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的

工作思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全面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并得到了全行业的积极响应。

为全面指导行业诚信建设工作，中注协发布了《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系统提出行业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措施，为行业诚信建设的深入开展提供了行

动指南。回顾 2002 年的行业诚信建设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诚信教育与道德指导相结合。2002 年,全行业加大了诚信教育力度,通过后续教育培训、专题研讨、经验交流等方式,深入推进“诚信为本,操守为重”职业理念的树立,不断提高行业诚信意识和诚信建设的自觉性。

注册会计师诚信的重要体现就是遵循职业道德。为此,中注协在加强诚信教育的同时,针对目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中存在的竞相压价、不顾质量恶性竞争、为保收益不计后果接下家、面对干预和压力不能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原则而违心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等有违职业道德的问题,发布了《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对注册会计师如何保持执业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杜绝不规范收费与佣金行为、回避执行与鉴证业务不相容的业务、规范业务招揽与承接以及明确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关系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强化行业职业道德约束,并对注册会计师执业活动如何遵循职业道德的要求给予了具体指导,避免和化解道德风险。

(二) 自律监管和独立性提升相结合。自律监管是监督保障行业诚信水平的重要手段。2002 年,中注协针对证券、金融等重要领域执业影响大、潜在风险大的特点,以及恶性压价、相互拆台、同行诋毁等破坏行业竞争秩序、损害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加大了重点领域审计业务监管和自律惩戒力度,启动谈话提醒制度和业务报备制度,密切关注审计动向,根据报备工作掌握的线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警示,并对年报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分析。

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灵魂,是行业诚信的基础。为此,中注协在做好日常自律监管工作的同时,针对当前行业独立性得不到保证的问题,把事务所的变更作为当前行业监管工作的突破口和提升独立性的切入点,对上市公司审计中“炒鱿鱼,接下家”行为予以重点关注,通过谈话提醒,对“接下家”事务所面临的审计风险及时作出警示和指导。各事务所也认真总结吸取过去审计失败的经验教训,强化风险意识,高度重视上市公司非常规变更事务所的审计风险,面对压力,仍然保持了应有的道德水准和独立性,成功抵制了某些上市公司更换事务所换取有利审计意见的企图。

(三) 标准规范和技术支持相结合。执业质量的好坏是诚信水平的重要表现。为此,2002 年,中注协继续着力于

行业执业规范的建立和完善工作,根据行业审计业务的新特点和国际审计准则的发展趋势,对准则体系框架进行研究和调整,细化和完善各具体项目。同时,重视强化协会的技术援助功能,成立会计审计问题专家技术援助小组,发布信息公告,并就注册会计师如何识别和防范公司财务欺诈,以及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布的已审计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如何采取措施消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减轻审计责任,发布审计技术提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指导,提高其执业风险防范能力和执业质量。

(四) 行业建设与协会建设相结合。行业诚信建设的开展需要有力的组织保障。为此,中注协在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在诚信建设大框架下统筹安排考试、后续培训和道德教育、职业能力框架建设、专业标准制定、自律监管、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检等各项工作的同时,把协会建设提上了重要日程。

一是加强协会秘书处作风建设,中注协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我能为会员做些什么,我为会员做了些什么”学习讨论活动,就改进协会工作作风作出决定,提出了把协会建设成为“运转高效、反应灵敏、服务有力、管理有效、勤政廉洁、纪律严明的行业组织”目标,通过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考试咨询电话,启动紧急问题处理程序,建立全行业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对外法律事务协调等,强化协会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品种。

二是在完善协会内部管理机制、建立民主决策机制的基础上,启动行业自律管理体制建设工作,为行业诚信建设的深入推进提供体制和组织保障。其建设方向是,发展和完善以会员为中心的完整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的组织体系;加强协会秘书处的建设,使秘书处成为会员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一个必要通道和平台。

一年来诚信建设的全面开展,行业的执业质量、道德水平以及行业面貌和行业形象有了较大改善。行业诚信建设任重道远,2003 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将继续坚持“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不动摇,坚守“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行业理念,塑造“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形象,加强自律,增强行业团结,提高职业道德水准,推进行业健康持续地发展,在制止虚假会计信息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市场竞争的公平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财政部依法理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 WTO 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切实履行《注册会计师法》赋予财政部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督、指导职能,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管理,财政部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颁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意见》(财会[2002]19 号),明确将原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使的行政职能收回,由财政部有关职能机构行使,注册会计师协会履行行业自律性管理职

能。具体内容包括:

一、理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依法界定行政职能和行业自律职能

《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门履行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职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管理职能收回后,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和依法行政的要